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有關 向全真概念提供貸款 以支持台灣健身業務的 須予披露交易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全真概念(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全真概念借出本金金額為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500港元)的貸款，為期60個月，按年利率10%計息。全真概念應將該筆貸款用作台灣健身業務日常業務及經營過程中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提供該筆貸款前，本公司已向全真概念提供前貸款，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

由於前貸款及該筆貸款為本公司向同一方提供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前貸款及該筆貸款本金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全真概念(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全真概念借出本金金額為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500港元)的貸款。全真概念應將該筆貸款用作台灣健身業務日常業務及經營過程中的營運資金。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1)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2) 全真概念(作為借款人)
- 本金金額：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500港元)
- 年期：自提取日起計六十(60)個月
- 到期日：提取日後六十(60)個月當日，倘全真概念提出書面要求並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則可延期
- 利息：年利率10%
- 還款：全真概念須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該筆貸款的全部本金連同該筆貸款的應計利息
- 本公司擁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全真概念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該筆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以及根據貸款協議應計的所有利息，而全真概念須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二十(20)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可能書面指定的其他日期)償還有關款項
- 違約利息：倘全真概念於到期日未能償還該筆貸款、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則全真概念須按年利率10%支付自到期日起至悉數付款(判決前後)有關逾期款項的利息

- 預付款項 : 全真概念可自提取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隨時於到期日前向本公司預付該筆貸款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惟全真概念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明預付款項的金額及日期
- 先決條件 : 本公司向全真概念墊付該筆貸款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 (2) 經參考當時存續的事實及情況，全真概念於貸款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均為真實正確，與於及截至提取日所作出者具有相同效力；
 - (3) 概無違約事件發生或潛在違約事件發生(或可能因作出該筆貸款而發生)；及
 - (4) 本公司已接獲並信納本公司可能要求有關全真概念的額外資料及文件

訂立貸款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全真概念主要於台灣從事健身業務，而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收購True Yoga Cayman(全真概念的母公司)後，其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COVID-19疫情後，儘管全真概念已作出不懈努力恢復其於台灣的健身業務。全真概念仍需要股東的支持，方能繼續提高效率及生產力，擴大在台灣的市場份額，為本集團帶來回報。鑒於本集團與全真概念的合作為本集團現時在健身業務上唯一的特許經營模式，本公司相信，向全真概念提供該筆貸款將可維持及支持本集團的健身特許經營模式，長遠而言，本集團可在其他地區複製該經營模式。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全真概念的財務狀況。

貸款協議的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方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以及本公司提供前貸款的利率後公平磋商協定。該筆貸款的資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基於對台灣健身業務長遠發展的預期，故相信提供該筆貸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條款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條款屬公平合理。

有關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於中國製造及銷售處方藥，包括化學藥及傳統中醫藥；及(ii)經營健身中心及提供有關健身和健康活動的諮詢服務，並經營特許經營業務以獲得特許權費收入。

全真概念為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9%繳足註冊資本。於本公告日期，全真概念的主要業務包括於台灣14間健身中心，總樓面面積逾50,000平方米，會員總數逾40,000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提供該筆貸款前，本公司已向全真概念提供前貸款，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前貸款的本金總額為5,370,000美元，年利率為10%。在該等前貸款中，1,300,000美元及其利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七日期到期償還，570,000美元及其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期到期償還，3,500,000美元及其利息將於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一日期到期償還，惟可經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同意延期。

由於前貸款及該筆貸款為本公司向同一方提供的貸款，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彼等將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有關前貸款及該筆貸款本金總額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筆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2)，為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該筆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向全真概念提供本金金額為850,000美元(相當於約6,672,5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全真概念(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貸款協議
「主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用於釐定一項交易之分類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	指	本公司於提供該筆貸款前向全真概念提供本金總額為5,370,000美元的三筆前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償還及尚未到期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全真概念」	指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擁有其29%繳足註冊資本，為貸款協議項下的借款人
「True Yoga Cayman」	指	全真瑜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至勝及本公司擁有71%及29%已發行股本
「至勝」	指	至勝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全真概念的主要股東，間接擁有全真概念的71%繳足註冊資本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白平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外，美元乃按照1美元兌7.8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完全不能進行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白平彥先生(主席)、柴宏杰先生及蔣朝文先生(首席執行官)；一名非執行董事黃俞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聰先生、張瑞彬先生及張俊喜先生組成。